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3號

原告 信建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弘

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

被告 天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平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交付馬達不符合債之本旨，兩造間買賣契約業經其依法解除，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價金。而本件並無事證可認兩造有約定以原告之營業處所為債務履行地，且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則被告營業所係設於高雄市鳳山區，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復未合意由本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雖主張請審酌被告是否有應訴管轄情事云云；然本件被告僅以書狀提出答辯，並就管轄權有無之調查事項為陳述，自不得謂其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原告前揭主張自非有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尤凱玟